

<<玄怪錄 續玄怪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玄怪錄 續玄怪錄>>

13位ISBN编号：9787101046939

10位ISBN编号：7101046932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唐）牛僧孺,（唐）李复言

页数：213

译者：程毅中 注解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玄怪錄 續玄怪錄>>

内容概要

中国古典小说的概念非常宽泛，内涵很广，类别很多，又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不断演化的。古代小说限和分类，在目录上是一个有待研究论的问题。古人所谓的小家言，如《四库全书》所列小说家杂事之属的作品，今人多偏重史料性的笔记，中华书局已摘要编入《历代史料笔记丛刊》陆续出版。相当于古代的方文言小说。为了便于对举，参照古代诗体的发展，把文言小说称为古体，把“五四”之前的白话小说称为近体，这是一种粗略概括的分法。本丛刊选收历代比较重要或比较罕见的作品，采用所能得到的善本，加以标点校勘，如有新校新注的版则优先录用。个别已经散佚的书，也摘要作新的辑本。

牛僧孺《玄怪录》（宋人改称《幽怪录》），是唐代小说的一部代表作。但长期以来见不到传本。《玄怪录》最早著录于《崇文总目》小说类，十卷。

根据初步的校勘，明刻本的四十四篇中，有《元无有》等二十五篇见于《太平广记》，其中《杜子春》、《张老》、《裴谿》、《尼妙寂》、《柳归舜》、《刘法师》、《刁俊朝》等七篇，《广记》引作《续玄怪录》；还有一篇《敦代公》，见于《说郛》。其于十八篇中，有七篇亦见于《类说》本《幽怪录》，但只是节要，文字极为简略。此外，还有许多篇用见于《异闻总录》和《古今说活》、《艳异编》、《广艳异编》、《逸史搜奇》等书。

<<玄怪錄 續玄怪錄>>

作者简介

作者：(唐代)牛僧孺 (唐代)李复言 注释 解说词：程毅中

<<玄怪錄 續玄怪錄>>

書籍目錄

玄怪錄

卷一

杜子春

張老

裴謚

卷二

韋氏

郭代公

卷三

尼妙寂

黨氏女

崔環

卷四

柳歸舜

崔書生

來君綿

曹惠

卷五

滕庭俊

元無有

顧總

周靜帝

卷六

劉諷

董懼

袁洪兒夸郎

卷七

張左

蕭志忠

李汭

南纘

卷八

侯適

巴邛人

劉法師

刁俊朝

古元之

虛公渙

卷九

齊饒州

吳全素

卷十

卷十一

補遺

續玄怪錄

<<玄怪錄 續玄怪錄>>

<<玄怪錄 續玄怪錄>>

章节摘录

版权页：尝因事暇偶归家[三]，出州门，逢一黄衣使者曰：「太山府君呼君为录事，知之乎？因出怀中牒示慎。」

牒曰：「董慎名称茂实，案牍精练[四]，将平疑狱，必俟良能，权差知右曹录事者[五]。」

「印处分明[六]，及后署曰倨。」

慎谓使者曰：「府君呼我，岂有不行，然不识府君名谓何？」

使者曰：「录事勿言，到府即知矣。」

「因持大布囊，内慎于中，负之趋出兖州郭，致囊于路左，汲水调泥，封慎两目，慎目既无所覩，都不知经过远近，忽闻大唱曰：「范慎追董慎到。」

「使者曰：「诺」趋入。」

府君曰：「所追录事，今复何在？」

「使者曰：「冥司幽秘，恐或漏泄，向请左曹匿影布囊盛之。」

「府君大笑曰：「使一范慎追一董慎，取左曹布囊盛一右曹录事，可谓能防慎矣」便令写出，抉去目泥，便赐青缣衫；一、鱼须笏、豹皮靴，文甚斑驳，邀登副阶，命左右取榻令坐，曰：「藉君公正，故有是请。」

今有闽州司马令狐寔等六人，置无间狱。

承天曹符，以寔是太元夫人三等亲，准令递减三等[八]。

昨罪人程翥一百二十人引例，喧讼纷纭，不可止遏。

已具名申天曹。

天曹以为罚疑唯轻，亦令量减二等，余恐后人引例多矣，君谓宜如何？」

「慎曰：「夫水照妍蚩而人不怒者，以其至清无情，况于天地刑法，岂宜恩贷奸慝。」

然慎一胥吏尔，素无文字，虽知不可，终语无条贯。」

常州府秀才张审通[九]，辞彩隽拔，足得备君管记。」

「府君令帖召之，俄顷审通至，曰：「此易耳，君当判以状申[一]。」

一府君曰：「君善为辞[一一]。」

即补充左曹录事，仍赐衣服如董慎，各给一玄狐，每出即乘之。」

审通判曰：「天本无私，法宜画一，苟从恩贷，是恣奸行。」

令狐寔前命减刑，已同私请；程翥后申簿诉，且异罪疑。」

倘开递减之科，宝失公家之论。」

请依前付无间狱，仍录状申天曹者。」

「即有黄衫人持状而往，少顷，复持天符曰：「所申文状[一二]，多起异端三己。」

奉主之宜，但合遵守。」

周礼八议，一曰议亲，又元化匱中释冲符，亦曰无不亲。」

是则典章昭然，有何不可[一四]。」

岂可使太元功德，不能庇三等之亲。」

仍敢愆违，须有惩谪。」

府君可罚不紫衣六十甲子，余依前处分者。」

「府君大怒审通曰：「君为判辞，使我受谴。」

「即命左右取方寸肉塞却一耳，遂无闻。」

审通诉曰：「乞更为判申，不允，则甘罪再罚。」

「府君曰：「君为我去罪，即更与君一耳。」

「审通又判曰：「天大地大，本以无亲；若使奉主[一五]，何由得一？」

苟欲因情变法，实将生伪丧真。」

<<玄怪錄 續玄怪錄>>

编辑推荐

<<玄怪錄 續玄怪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